

將有違反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之虞。該會將持續瞭解國際技術標準之發展，並配合修訂相關技術規範。另為輔導廠商並推動智慧手機產業發展，經濟部除朝向建構我國自主關鍵零組件及技術、建構多元創新應用環境、建立測試認證環境及強化專利布局等方向外，亦關注手機資訊安全等議題，目前市面上已有如趨勢科技（Trend Micro）、賽門鐵克（Symantec）等多家公司，推出防毒軟體可供使用者下載，以提高系統安全防護。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環保署未來併入環境資源部後，可能出現球員兼裁判情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46）

顏委員就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環保署未來併入環境資源部後，可能出現球員兼裁判情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環境資源部，係以流域管理為概念，整合目前河川之上、中、下游不同中央主管機關事權，針對整體生態環境及河川流域進行整體環境規劃，有效進行各項規劃及環境保育工作，著重水資源發展與環境保護間得以相輔涵育，增進政府對環境管理之品質與效能。
- 二、有關組織改造後，環境資源部可能出現球員兼裁判之情況一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3 條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報告書由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法第 3 條規定，為審查環評報告有關事項，中央設有環評審查委員會，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依上開規定，未來如環境資源部及所屬機關為開發單位時，該部委員即須迴避該開發案之環評表決，且環評審查過程及資訊均公開透明，不會有球員兼裁判情形。

（五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臺中逢甲地區違法停車場業者濫行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54）

楊委員就臺中逢甲地區違法停車場業者濫行收費問題所提質詢，經轉據臺中市政府查復如下：

- 一、本府交通局已針對臺中逢甲地區商圈周邊停車場，部分漫天喊價及強收費用之違規業者，予以從嚴處罰，即有停車場登記證者最重可撤銷其停車場登記證，無停車場登記證者，最高可處 1 萬 5000 元罰鍰，並要求立即停止營業，倘仍繼續違規營業者，可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課處 30 萬元以下之怠金，並得連續處罰之。另為解決本市民間停車場業者未領有停車場登

記證者而違法營業之情形，本府交通局已分兩類處理，首先就業者停車空間及場地可改善者，將積極輔導協助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其次就停車基地空間或法規上之限制，確實無法改善而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該局將勸導業者改作其他用途，若仍持續營業，將以連續稽查取締罰鍰方式要求業者退出停車市場，以確保合法停車場業者之權益。

二、本府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動工興建「臺中市停 3-1 立體停車場」，目前結構體已完成，外觀裝修中，預計未來將可提供 393 汽車格及 74 機車格，期能提供更多停車空間供民眾停車使用。又為增加路外停車場，將鼓勵停車場業者依本府訂頒之「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申請獎助設置路外停車場，申請獎助停車場僅需提供 2 年時間供公眾使用，若免費供公眾使用者，其期間可縮短為 1 年，每次獎助最高可達 80 萬元。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 4 月 12 日高鐵行李炸彈案，造成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產生安全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72）

翁委員就 4 月 12 日高鐵行李炸彈案，造成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產生安全疑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相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102）年 4 月 12 日高鐵行李炸彈案後，交通部陸續邀集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台灣高鐵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該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等機關共同研議鐵路系統針對危險物品之安全強化措施，並就安全人力、安全設備及法令規章等 3 面向，分下列 2 階段措施執行：

（一）立即強化措施：

1. 安全人力：鐵路警察已增加高鐵護車班次比例達 50%以上，台灣高鐵公司及臺灣鐵路管理局亦增加安全巡檢密度並特重隱密死角，加強旅客安全宣導，於 1 個月內委請警察單位辦理危險品辨識與應變訓練，以及優先辦理兩鐵、三鐵共站車站及各地方主要車站之綜合演練。
2. 安全設備：台灣高鐵公司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會同鐵路警察局全面檢視車站 CCTV 監視設備，並於 1 個月內完成重要位置之加裝；另高鐵全數 8 處車站、臺鐵 14 處重要車站將優先配置防爆毯。
3. 法令及規章：交通部刻修正「鐵路運送規則」中鐵路機構得針對可疑危險物品經旅客同意後檢查之規定，將儘速完成危險品分類及名稱之研訂，除要求台灣高鐵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揭示於車站明顯處所之外，對危險物品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亦併同檢討。

（二）持續檢討措施：

1. 安全人力：交通部已協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優先增補鐵路警察缺額，以期本年底前臺